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93,916	111,191
銷售成本		<u>(79,693)</u>	<u>(87,550)</u>
毛利		14,223	23,641
其他收入		3,324	4,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4)	(2,944)
行政開支		(21,255)	(17,47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1,417</u>	<u>(6,830)</u>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	(4,025)	553
財務費用		(327)	(6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040	8,9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0)</u>	<u>(264)</u>
除稅前盈利		4,538	8,580
稅項	5	<u>(2,328)</u>	<u>(3,400)</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210	5,18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3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657</u>	<u>4,808</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港幣0.21仙</u>	<u>港幣0.60仙</u>
攤薄		<u>港幣0.20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報基準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及呈報基準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本公司核數師已考慮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本公司兩名股東（「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7%，目前正面臨彼等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出的清盤呈請。高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保護控股股東的資產，一般以保障債權人之一般利益，待高院決定是否下達清盤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高院向控股股東下達清盤令，則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控股股東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的未來取向的決定。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一旦頒佈清盤令，而控股股東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最終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的能力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的調整。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修訂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按照審閱的結果（並不構成審核一部份），就本公司核數師所知，概無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倘本集團由於債權人向控股股東提出清盤呈請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與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 銷售額	57,733	65,570	21,506	28,984	14,677	16,637	—	—	—	—	93,916	111,191
部門間 銷售額	—	—	—	2,230	—	—	—	—	—	(2,230)	—	—
總計	<u>57,733</u>	<u>65,570</u>	<u>21,506</u>	<u>31,214</u>	<u>14,677</u>	<u>16,637</u>	<u>—</u>	<u>—</u>	<u>—</u>	<u>(2,230)</u>	<u>93,916</u>	<u>111,191</u>
分類業績	<u>(2,975)</u>	<u>(1,321)</u>	<u>(5,841)</u>	<u>2,837</u>	<u>6,299</u>	<u>4,652</u>	<u>(1,843)</u>	<u>(6,041)</u>	<u>—</u>	<u>—</u>	<u>(4,360)</u>	<u>127</u>
利息收入											335	426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025)	553
財務費用											(327)	(664)
應佔盈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 實體	—	—	—	—	9,040	8,955	—	—	—	—	9,040	8,955
聯營公司	—	—	—	—	—	—	(150)	(264)	—	—	(150)	(264)
除稅前盈利											4,538	8,580
稅項											(2,328)	(3,4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210	5,18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3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657</u>	<u>4,808</u>

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662	9,163
所提供服務成本	71,031	78,387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折舊	271	271
違規罰款撥備*	—	3,290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79)	3,235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7)	(4)
租金收入	(2,561)	(3,394)
利息收入	(335)	(426)
	<u> </u>	<u> </u>

* 該數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因未有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之規條而遭受之違規罰款所作出之撥備。根據有關規條，違規被罰款約港幣3,290,000元，而該數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亦被罰款港幣3,748,000元。本集團分佔客輪公司上述罰款約港幣1,836,000元，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23	1,505
共同控制實體	1,405	1,895
	<u> </u>	<u> </u>
	<u>2,328</u>	<u>3,400</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6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657,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並假設期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01,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93,900,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7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16%及65%。於本回顧期內，中國各地尤其在廣東省爆發了長達兩個多月之非典型肺炎(「非典」)以致珠海之旅遊業務受到前所未有之沖擊，本集團屬下的旅遊業務好也受到了嚴重的影響，業績大幅度下滑，但由於各企業能通過整合資源以提高效率，加上非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左右已漸消失，故集團於回顧期內仍保持有盈利紀錄。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而房租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非典」而大幅下滑，但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卻由於經營整頓而錄得良好經營效益。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回顧期間只錄得輕度虧損。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217,000人次及15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43%及5%。受到「非典」影響，不但影響圓明新園之入園人數大幅下跌，商戶租金亦須減免以共渡時艱，使收入銳減。公司雖已加緊縮減開支及積極調遣員工休假以減少經營費用，但仍未能彌補營業收入之跌幅，故圓明新園於本回顧年間，錄得很大虧損。夢幻水城方面，由於受到「非典」影響，於本年六月中才開始營業，而對此困難局面，管理層於七、八月份起加設夜場以增加收入，並積極節流，故夢幻水城於本回顧期間仍保持盈利紀錄。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到「非典」影響，客流量大幅度下降，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下跌約15%。但於去年回顧期間，高速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去年期間之業績內，故導致該兩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之整體盈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保持輕微上升。

展望

「非典」過後，集團之酒店業務已逐步恢復，房價及入住率都有可觀之上升。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餐飲活動，積極推廣會議及宴會銷售，且不斷完善各康樂設施及經營場所保持競爭優勢。海上客運業務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自由行之開放，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及旅客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9,3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36,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9,3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1,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3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937,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2%)。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國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